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 號	秘-書-05	頁 次	1/3
文件名稱	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議事處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9-04-30	版 次	2
單 位	秘書室秘書組	承 辦 人	汪素珍、楊薇馨	分 機	1004

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規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議事處理之程序，以利會議之進行。
- 1.2 適用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。

2 參考文件（法規／依據）

- 2.1 全國性法規（依全國性、主管機關頒訂）
 - 2.1.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
 - 2.1.2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
- 2.2 校內相關法規：（依本校制訂）
 - 2.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3 權責單位

- 1.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權責單位為該會議
- 2.1 議事工作由秘書室秘書組辦理，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為協辦單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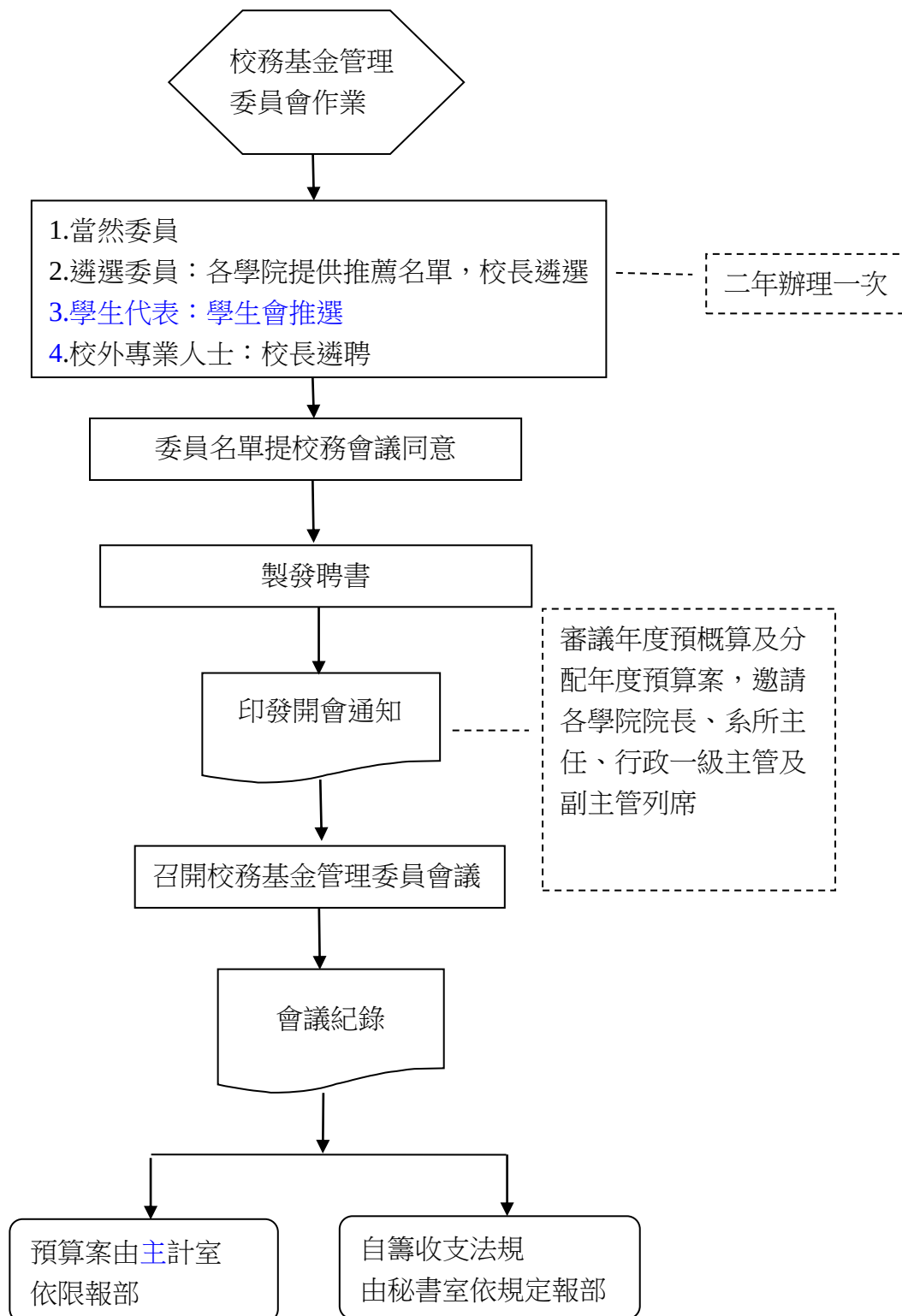
4 對象

- 4.1 當然代表
 - 4.1.1 校長任召集人
 - 4.1.2 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主任
 - 4.1.3 總務長任執行長
- 4.2 遴選委員
 - 4.2.1 由各學院推薦名單校長遴選之
 - 4.2.2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之
 - 4.2.3 委員會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
- 4.3 校外專業人士
 - 4.3.1 由校長遴聘
- 4.4 委員人數及任期
 - 4.4.1 委員共十五人，委員任期兩年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秘-書-05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事處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9-04-30	版次	2

5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秘-書-05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事處理流程	公布日期	109-04-30	版次	2

6 作業內容

6.1 每兩年推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：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
6.2 委員任期屆滿前一學期遴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遴選委員：通知各學院提供推薦名單，校長遴選。

6.3 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：通知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協助。

6.4 遴聘校外專業人士：簽請校長遴聘。

6.5 委員名單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。

6.6 製發聘書

6.7 會前 1 個月製發開會通知，請各委員及各單位繳交提案或工作報告。

6.7.1 審議年度預概算及分配年度預算案，邀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、各學院院長、系所主任、行政一級主管及副主管列席。

6.7 會前 3~5 天發送會議資料。

6.8 會議紀錄陳送校長核定。

6.9 印製會議紀錄。

6.10 預算案由主計室依限報部，自籌收支法規由秘書室依規定報部。

7 控制重點

7.1 每屆委員任期 2 年，任期期滿前，由秘書室簽請校長遴選下屆委員人選，並提校務會意核備之。

7.2 依限製發開會通知、寄送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。

8 附件

無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